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3 年第 11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3
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8
修正「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4
修正「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18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四條	20
公 告.....	22
公告應受送達人武○文(WU ○ VAN) (護照號碼：K0****6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罰鍰送達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2
有關「113 年度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地區樁位恢復、補建及土地測繪案」道路中心樁 84C013 樁位修正成果圖表經本縣頭份市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23
有關「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 11 區）（配合中港溪蘆竹一、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竹南鎮）經本縣竹南鎮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25
公告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設備效能及後續營運方案評估規劃計畫」工作事項。	27

有關「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本市德義段231地號土地附近修正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經本縣頭份市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28
有關「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環環境改善工程-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11區）（配合中港溪蘆竹一、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頭份範圍）經本縣頭份市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30
延長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文中四」文中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32
草 案.....	33
預告修正「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33
預告廢止「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65
預告修正「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69
預告「符合本公告之經營動物展演申請人資格者，得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草案。.....	106
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草案」。.....	10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11992 號

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小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

各國小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六歲應入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於每年四月造冊送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入學就讀。
- (二)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第十二條情事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 新生入學應依常態編班後，依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當年九月底前報送本府核備。入學學生一覽表永久保存。
- (四) 國小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及重讀生。
- (五) 僑生、港澳來台學生、大陸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 國小學生入學後，得依本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七) 對無戶籍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家長或監護人所居住之村里協調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

二、學號：

- (一) 學生學號以六位數為原則，左二位數代表年度外，其餘按當年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一人至九十九

人者編二位數，一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編三位數，一千人以上者編四位數。

- (二) 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備。
- (三) 學期中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 (四) 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沿用原保留學號。

三、輟學：

已入學之適齡國民，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四、復學：

- (一)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時，得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 (二) 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三) 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五、轉學：

- (一) 各國小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並通知其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 (二) 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學生輔導紀錄表、學生戶籍資料應由原學校以郵寄掛號函寄轉入學校，原學校應留影本備查。
- (三) 轉入學校收到轉學資料後，三日內應函復轉出學校。如有未報到者，轉入學校應主動查訪協助其就學。
- (四) 學生因家庭暴力、行為適應不良、性侵害或其他依法律

作臨時或緊急教育安置之轉學，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可免辦理戶籍遷移。

(五)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成績：

(一)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二)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領域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領域辦理評量，評定其成績。

(三) 請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四) 請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

(五) 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六) 在家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由學籍所在學校班級之任課教師與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評量之，學校並指定人員按學期登錄於學籍資料。

七、學籍資料：

(一) 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二) 各校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及司法、軍事單位請求者外，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

(三) 各國小學籍資料均須正楷填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四) 學生自動離校，且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其學籍應保留至滿十五歲之該年度九月一日止，並入檔至肄業學生資料。

(五) 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校時，應予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應予出具肄業證明書。

(六) 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七) 學校合併時，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本府指定適當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五條 國小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國小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應設在二樓以上)，由專人妥善保管，並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

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

第○屆(○○學年度)○○○○1-○○1○○(第一冊)

第○屆(○○學年度)○○1○1-○○2○○(第二冊)

三、各國小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或修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四、各國小之學籍資料，有關之經辦人、註冊(教務)組長、教務(教導)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如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五、各國小函報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事一文函報本府。

六、本府對各國小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七、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

八、學籍資料得以紙本與數位媒體並行方式予以記錄、轉移與保存。

九、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用，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11985 號

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籍，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

各國中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但經本府核准之資賦優異學生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四) 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五) 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核備，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 (六) 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
- (七) 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核准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 (八) 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
- (九) 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

辦理。

(十) 國中學生入學後，得依本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十一) 對無戶籍適齡國民，若已修畢國小學業或經學校鑑定具同等學歷者，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家長或監護人所居住之村里協調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

二、學號：

(一) 編列學生學號以五位數為準，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其餘按當年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
例如：某國中於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五百五十五名，其學號應自「一〇〇〇一」號起編至「一〇五五五」號止。

(二) 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備。

(三) 學期中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惟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四) 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沿用原保留學號。

三、輟學：

(一) 在學學生中途輟學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二) 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 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年齡逾十五歲者，得依學生意願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四、復學：

(一)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十五歲者，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

- (二) 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十五歲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三) 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四) 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應經學校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五) 就讀軍校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原學區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五、轉學：

- (一) 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 (二) 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即回覆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影印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三) 轉學赴大陸地區就讀者，該生學籍資料應予以保存。
- (四) 學生因家庭暴力、行為適應不良、性侵害或其他依法律作臨時或緊急教育安置之轉學，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可免辦理戶籍遷移。
- (五)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成績：

- (一) 各國中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辦理。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者，亦同。
- (二) 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 (三)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領域測驗之成績評定

之。

- (四) 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輔導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 (五) 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六) 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准請假者，其請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 (七) 在家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由學籍所在學校班級之任課教師與特殊教育輔導員或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評量之，學校並應指定人員按學期登錄於學籍資料。

七、學籍資料：

- (一) 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 (二) 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各領域和日常生活表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
- (三) 各校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及司法、軍事單位請求者外，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
- (四) 本府對於各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權責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 (五) 中途輟學至逾十五歲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 (六) 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 (七) 各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填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有用簡體字或無依據之文字書寫者，應予更正。如查明係由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八) 學校合併時，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本府指定適當學校，接管停辦學校

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五條 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各國中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應設在二樓以上），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

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

第○屆（○○學年度）○○○○1—○○1○○（第一冊）

第○屆（○○學年度）○○1○1—○○2○○（第二冊）

三、各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四、各國中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又於在職期間，如有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五、各國中函報本府之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事一文函報。

六、本府對各國中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七、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

八、學籍資料得以紙本與數位媒體並行方式予以記錄、轉移與保存。

九、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用，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18285 號

修正「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盈餘款。
- 四、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所需費用。
-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 八、管理本基金及推動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業務所需費用。
- 九、實施平均地權相關登記、地價、測量、地政資訊、地籍、地

權、不動產交易及公地行政等業務所需費用。

十、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費用以貸款方式辦理。但因故不能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第六款之費用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五條 本府為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設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二人。
- 二、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工商發展處處長。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除前項第一款出任者外，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縣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

前項申請為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者，本府於核定後，通知重劃會提供擔保，與基金存儲金融機構辦理簽約。

第十二條 本基金貸款數額，由本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之。

第十三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18288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表			
項次	規格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1	A0	1800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841mm×1189mm)為一計收單位
2	A1	1200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594mm×841mm)為一計收單位
3	A2	850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420mm×594mm)為一計收單位
4	A3	300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297mm×420mm)為一計收單位
5	A4	250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210mm×297mm)為一計收單位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15245 號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四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並追蹤執行成效。
- 二、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每年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適性教材、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代金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考試服務、討論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相關建議，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

※※※※※
公 告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
苗警刑字第 1130045812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武○文(WU ○ VAN) (護照號碼：K0*****6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罰鍰送達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
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 查應受送達人武○文於 113 年 2 月 13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13 年 9 月 23 日簽核完畢，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惟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苗栗縣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局長 陳世煌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213590 號

主旨：有關「113 年度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地區樁位恢復、補建及土地測繪案」道路中心樁 84C013 樁位修正成果圖表經本縣頭份市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暨本縣頭份市公所 113 年 9 月 30 日頭市農字第 1130025359A 函辦理。
- 二、 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頭市農字第113002535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地區樁位恢復、補建及土地測繪案」道路中心樁84C013樁位修正成果圖表。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道路中心樁位修正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本所公佈欄及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toufe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農經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五百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納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30天。

市長羅雪珠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212245 號

主旨：有關「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環環境改善工程-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 11 區）（配合中港溪蘆竹一、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竹南鎮）經本縣竹南鎮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本縣竹南鎮公所 113 年 9 月 27 日苗竹鎮建字第 1130025484B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建字第113002548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中港溪蘆竹一、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竹南鎮。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s://www.chuna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30天。

鎮長方進興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環廢字第 113005779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設備效能及後續營運方案評估規劃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設備效能及後續營運方案評估規劃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蒐集國內外既有焚化廠相關屆齡案例（如設備更新升級、轉型或重建、委外操作營運等）。
 - (二)規劃苗栗廠屆齡後最適合之辦理方式及擬定相關策略。
 - (三)蒐集國內近幾年焚化廠促參招商案例，至少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廢棄物交付情形、權利金規劃、回饋方式、灰渣處理方式等。
 - (四)以區域治理觀點，就苗栗廠設施條件進行優劣分析，掌握區域現有及潛在競爭對象優缺點及其特性，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 (五)以民間參與角度，就苗栗廠下階段可能辦理促參模式（包括 BOT、ROT、有償 PPP），提出初步財務分析報告，評估機關可能之負擔或收入。
 - (六)協助機關邀集或訪談潛在投資廠商辦理座談會，聽取廠商對於苗栗廠下階段辦理招標（商）工作之相關建議。
 - (七)辦理苗栗廠目前處理效能評估及既有設備體檢作業。
 - (八)擬定苗栗廠後續相關作業期程（依「政府採購法」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九)配合協助辦理相關會議。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214974 號

主旨：有關「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本市德義段 231 地號土地附近修正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經本縣頭份市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本縣頭份市公所 113 年 10 月 4 日 11300023871A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頭市農字第113002387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本市德義段231地號土地附近修正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本所公佈欄及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toufe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逕洽本所農經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納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113年10月8日起30天。

市長羅雪珠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212308 號

主旨：有關「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環環境改善工程-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 11 區）（配合中港溪蘆竹一、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頭份範圍）經本縣頭份市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本縣頭份市公所 113 年 9 月 27 日頭市農字第 1130025451A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頭市農字第113002545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中港溪蘆竹一、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頭份範圍)。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所公佈欄及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toufe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農經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五百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納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30天。

市長羅雪珠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218265B 號

主旨：延長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文中四」文中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 本案前以 113 年 9 月 11 日府商都字第 1130199522A、B 號函公告自 113 年 9 月 1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2 日召開，惟原訂說明會時間受山陀兒颱風影響未予召開，爰為因應颱風影響延長公開展覽期間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 配合延長公開展覽期間，公開展覽說明會另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頭份市公所清潔隊 2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 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五、 張貼公告期間至少 30 日。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
府衛疾字第 1130022038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
- 三、「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 373 號。
 - (三)電話：037-558108。
 - (四)傳真：037-726424。
 - (五)電子郵件：mlh065@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經本府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〇一二七九六〇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共十八條。制定緣由係為加強營業衛生管理，維護縣民健康，規範業別、衛生標準、監測機制及罰則等。茲因本自治條例自公布迄今已逾十餘年未修，部分條文已有其他法律或行政命令涵蓋規範，或已有修正，為避免重複規範造成業者及執法者的困擾，同時考量全球環境變遷，人際互動頻繁，連帶影響了傳染病的傳播模式以及速度，因此有必要修正法規以增加機動性，確保能夠及時因應中央政策或公共衛生突發事件，避免法規滯後於實際情況。是以本自治條例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種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營業場所管理人員配合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各營業場所共同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浴室業及游泳業之營業用水質應符合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修正浴室業及游泳業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九、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時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刪除。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民眾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營業場所之衛生，維護縣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營業場所之衛生」改為「營業衛生」，及將維護「縣」民健康改為「民眾」，以廣義的定義管理對象與事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種類如下： 一、旅館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憩之各式旅館或民宿等之營業。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放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種類如下： 一、旅館業：指以固定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一、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行業名稱及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海水及河川浴場處於開放的自然環境中，水質和衛生狀況易受氣候、潮汐、降雨、河流上游的活動等多種因素影響，使得衛生標準的制定與管理有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且海水或河川水質已有其他法規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部分文字。

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七、其他經本府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海水浴場、<u>河川浴場</u>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七、其他經本府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前條各款<u>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u>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u>所定營業之場所</u>。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u>所定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u>係指</u>前條各款規定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規定營業之場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規定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府受理第二條各款規定營業之申請設立、遷移或營業項目、負責人變更登記之單位，應於登記後，將其資料送本局依法管理；受理停業、歇業或復業等登記後，應副知本局。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本府橫向聯繫作業規範，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爰予刪除。
	第二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u>章名刪除</u> 。
<u>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u>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

人員，負責管理及檢查衛生事項，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針對<u>缺失項目即時改善</u>。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u>執行機關或經執行機關審查認可機構</u>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擔任。服務期間每三年至少應參加訓練課程一次。 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須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u>並標示姓名牌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u>，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一人不得同時充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u>本府或經本府審查認可機構</u>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擔任之，<u>教育訓練科目</u>依附表一。服務期間每三年至少應參加訓練課程一次。 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須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條移列，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部分文字，因教育訓練為本府衛生局舉辦或經本府衛生局審查認可，爰無須再訂定附表，以簡化內容。
第六條 本府得抽查營業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抽樣檢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本府得公布之。 兼營他種營業者，應遵守有關該業之規定。	第七條 本府得抽查營業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抽樣檢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本府得公布之。 兼營他種營業者，應遵守有關該業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第七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有效防止蚊、蠅、蟑、鼠及其他病媒、孳生源侵入。 二、<u>室內應保持空氣流</u>	第八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營業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設置病媒防制設施，有效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孳生源侵入。 二、<u>營業場所應保持空</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三、修正條文第一款簡化文字說明。 四、修正條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不同管理事項分開條列，

<u>通，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及符合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u> <u>三、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並作成紀錄且保存二年備查。</u> <u>四、適當採光或照明。</u> <u>五、設置容量足夠、不透水且有蓋之分類垃圾容器及資源回收桶，裝置廢棄物並經常清洗。</u> <u>六、備有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並不得逾有效期限。</u> <u>七、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每半年定期清洗保持清潔衛生，並作成紀錄且保存二年備查。</u> <u>八、廁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採沖水式之便器。 (二)地面及牆壁採用不透水、易清洗、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 (三)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經消毒之毛巾、	<u>氣清新，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u> <u>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保持清潔衛生，並作成紀錄且保存二年備查。適當採光或照明及環境整潔衛生，公共區域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u> <u>三、營業場所應備簡易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u> <u>四、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位於自來水供應地區者，應接用自來水作為飲用水。飲用水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每半年定期清洗保持清潔衛生，並作成紀錄且保存二年備查。</u> <u>五、營業場所廁所，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應採沖水式之便器，<u>男女應分開設置，美容美髮業不在此限。</u> (二)地面及牆壁應採	以資明確。 五、因水塔設備的適時維護可有效降低傳染病的發生，爰參照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三款。 六、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款有關室內照明管理。 七、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有關廢棄物之管理。 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因急救用藥品涵蓋種類及品項廣，且用藥行為涉及醫療專業判斷，並為醫療法規所規範，爰予限縮為「外傷用藥品及器材」。 九、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款，並簡化內容。 十、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款，並簡化內容。 十一、現行條文第六款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十二、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款，考量消毒方式會依疾病或疫情狀況調整變動，爰修正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進行有效消毒，以增加機動性，並刪除現行條文附表
---	--	---

紙巾或烘手器。 (四)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 (五)備有清潔紀錄表，並置放於明顯處所備查。 九、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進行有效消毒。 十、供消費者使用之食具、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或其他用品，需保持清潔，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換洗或消毒。 十一、供消費者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不得共用或重複使用。 十二、於密閉空間之場域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佩戴口罩入場。相關告示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用不透水、易清洗不納垢之材料建築。 (三)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經消毒之毛巾、紙巾或烘手器。 (四)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 (五)應經常消毒、除臭，隨時保持清潔、通風，應設有清潔紀錄表，置放於明顯處備查。 六、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實施消毒、焚毀或為必要之處置。 七、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依附表二規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 八、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或設置吸菸區。 九、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依附表三。	二。 十三、現行條文第八款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十四、現行條文第九款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規定辦理，爰予刪除現行條文及附表三。 十五、參照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並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二款、第十二條第一、二、三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併同規範。
第八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健康	第九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先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健康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三、為求簡潔，酌予修正文字。 四、基於尊重個人隱私與

檢查之項目及頻率，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二、發現罹患有礙其服務對象健康之傳染性疾病時，應即停止從業，並於接受治療或複檢合格後始得恢復從業。 三、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本府查核。 四、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 五、從業人員於消費者有<u>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便溺或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u>時，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六、發現消費者有<u>疑似感染傳染病</u>，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檢查之項目及頻率依附表四。 二、發現罹患有礙其執業對象健康之傳染性疾病者如性病、活動性結核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即停止從業，接受治療，經複檢合格後始得從業。 三、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本府每年一次查核。 四、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 五、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 六、營業場所之客人，如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工作權益，考量疾病的傳播模式和可治療性，參照疾病管制局（現已更名為疾病管制署）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訂定「營業衛生基準」，並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時，將梅毒檢驗取消；另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廢止「營業衛生基準」，並訂定「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作為各縣市政府輔導營業衛生業者訂定健康檢查項目之參考。為增加政策的機動性，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健康檢查之項目及頻率，改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並刪除相關文字及附表四。 五、查核頻率會因實際狀況或突發事件更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每年一次」之文字。 六、現行條文第四款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七、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 八、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並參照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九、參照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及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
	第十條 旅館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u>供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換洗消毒，保持清潔。</u> 二、<u>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及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保持清潔。牙刷、肥皂、梳子、刮鬍刀不得供應共用或重複使用。</u> 三、<u>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規定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u> 四、<u>營業場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營業場所之照明度：</u> 1、<u>前廳、大廳、餐廳、接待室、房間、走道、樓梯、浴室、廁所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u> 2、<u>廚房、配膳室、</u>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已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條規範，違者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為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u>客房內寫字檯、化粧檯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u> <u>(二) 客房內應設置垃圾桶。</u> <u>(三) 垃圾收集儲存桶應有緊密的蓋子，並設置資源回收桶。</u> <u>(四) 浴室設施</u> <u>1、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清洗不納污垢之材料建築，並備有廢棄物容器。</u> <u>2、排水暢通。</u> <u>3、應設有盥洗面盆、浴缸或沖水蓮蓬頭，並有冷熱水供應。</u> <u>4、非設有套房者，每層樓應有公用浴室，並應男女分設，與廁所隔離。</u> <u>5、浴廁設施應無破損，不藏污納垢，並定期消毒。</u> <u>五、發現顧客有發燒、嘔吐、腹瀉等疑似感染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通知本府；房客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u> <u>六、患有法定傳染病顧</u>	
--	--	--

	<u>客使用之房間、寢具或其他用具，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u>	
第九條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u>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需保持清潔，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洗淨並有效消毒；使用拋棄式者，不可隨意放置或丟棄。</u> 二、<u>提供消費者使用之圍巾、頭墊、頸墊應保持清潔；使用時接觸消費者身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u>	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u>美容美髮業者使用之器具、毛巾應保持整潔乾淨，貯放於密閉式櫥櫃內，每一位客人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u> 二、<u>供客用之圍巾、頭墊、頸墊，應保持清潔，使用時接觸顧客身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u> 三、<u>洗滌用面盆每次使用後應即排水，並清洗乾淨。</u> 四、<u>應提供合法化粧品供顧客使用，並不得自行調製，化粧品物品之使用，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為。</u> 五、<u>營業場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地面應平滑光亮。</u> （二）<u>流水式洗頭設備應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器材。</u> （三）<u>照明度應在三百米燭光以上。</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三、參照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 四、修正條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一款共同規範。 六、現行條文第四款已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醫師法等規定，爰予以刪除。 七、現行條文第五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共同規範；另照明設備管理、室內空氣管理等已由其他法律、自治條例為相同內容規定之事項，爰予刪除。 八、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一目、第二目併入修正條文第八條共同規範。 九、考量疾病判斷涉及醫療專業，倘業者發現消費者有疑似傳染性疾病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時，可以柔性勸導或報請有關單位

	(四) <u>營業場所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一千五百 PPM (〇・一五%) 以下。</u> (五) <u>應有器具消毒設備。</u> (六) <u>應有毛巾消毒設備。</u> (七) <u>器具及毛巾應放在密閉式儲櫃內。</u> (八) <u>每一理髮美髮美容師應備有二套以上之工作服及口罩。</u> (九) <u>廢棄之頭髮應放置於有蓋垃圾桶。</u> (十) <u>尚未清洗之毛巾、圍巾應放置於有蓋容器。</u> 六、<u>從業人員應遵守之事項：</u> (一) <u>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u> (二) <u>工作時穿著整潔的工作服，從事臉部化粧、護膚或修面時，應戴口罩。</u> (三) <u>發現顧客有化膿性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得拒絕服務，發現時，應立即實施雙手及器具消</u>	處理，不宜遽為強制規定及訂定罰鍰處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三目。 十、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第四目與營業衛生無關事項。 十一、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五目併入修正條文第一款共同規範。
--	--	---

	<u>毒。</u> <u>(四) 染髮或燙髮前應先詢問顧客有無貧血或過敏等現象。</u> <u>(五) 修面之刀片、器具，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使用拋棄式者，不可隨意放置或丟棄。</u>	
<u>第十條 浴室業及游泳業之營業用水水質，除溫泉浴池外，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外觀澄清、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及苔藻滋生。</u> <u>二、水中微生物指標應符合執行機關之公告。</u> <u>三、浴池或游泳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須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並於開放期間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每日至少測定四次；於夏季開放期間，每二小時測定一次。</u> <u>四、前款水質酸鹼值、餘氯量及其他相關水中物質，應符合執行機關之公告。</u> <u>五、定期委託合格單位進行水質微生物檢測，其採樣方法、</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及其他縣市之自治條例或防治作為，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浴室業及第十五條游泳業，有關水質檢驗標準部分合併規範，並改採以本府衛生局公告方式辦理，以增加機動性，俾即時因應中央政策或公共衛生突發事件。 三、溫泉水質已有溫泉法及溫泉標準規範，為避免重複規範，造成業者及執法者的困擾，爰針對水質微生物訂定標準，並採以本府衛生局公告方式辦理。

<u>時間、日期、採樣點、採樣單位、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詳實記錄。</u> <u>六、浴池或游泳池非採用加氣方法消毒者，須經執行機關核准。</u> <u>七、浴池或游泳池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u> <u>八、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將池內外洗刷清潔。</u> <u>九、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u> <u>十、如使用</u> <u>chlorinated</u> <u>isocyanurate</u> <u>compounds(含氯三聚氰酸鹽)</u>，以戶外游泳池消毒為限，使用時應每週測定 <u>cyanuric acid(三聚氰酸)</u> 濃度至少一次，其濃度不超過 100 mg/L。 <u>業者應將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款測定結果，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所，並保存一年，以供執行機關查核。</u> <u>溫泉浴池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於使用期間，保</u>		
---	--	--

<u>持浴池溢流狀態且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u> <u>二、溫泉水質微生物指標應符合執行機關之公告。</u> <u>三、業者應於每年營業旺季進行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自我檢測至少一次，上述檢測應委託環境部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u> <u>業者應將前項第三款測定結果，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所，並保存一年，以供執行機關查核。</u>		
<u>第十一條 浴室業應遵守事項如下：</u> <u>一、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u> <u>二、排水設施每日清理，並保持暢通。</u> <u>三、三溫暖場所設置警示鈴、警告標語及溫度標示。</u> <u>四、勸阻入池前未淋浴沖洗或可能藉由使</u>	<u>第十二條 浴室業應遵守事項如下：</u> <u>一、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位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u> <u>二、供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位客人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u> <u>三、不得供應共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刮鬍刀等用品。</u>	<u>一、條次變更。</u> <u>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併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共同規範。</u> <u>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u> <u>四、現行條文第五款併入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共同規範。</u> <u>五、因照明設備管理及室內空氣品質已有其他法規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u> <u>六、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u> <u>七、現行條文第八款已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u>

<u>用相關設施而將傳染病傳染他人者入池(場)，並於明顯處所張貼相關規定或標誌。</u>	<u>四、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u> <u>五、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质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u> <u>六、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照明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u> <u>七、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u> <u>八、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規定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u> <u>九、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瓦斯時，應慎防一氧化碳外洩中毒。</u> <u>十、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u> <u>(二)備有毛巾、浴巾消毒設備。</u> <u>(三)入口處放置踏墊。</u> <u>(四)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不易</u>	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條規範，違者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為免重覆規範，爰予刪除。 八、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款與營業衛生無關事項。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條共同規範，第六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款，併於修正條文第十條共同規範。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精簡文字。 十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因已有溫泉法及溫泉標準規範，爰毋須重複規範。
---	---	---

	<u>使人滑倒之材料</u> <u>建築；地面排水良</u> <u>好。</u> <u>(五) 應設通風換氣設</u> <u>備，使空氣流通，</u> <u>溫度適當。</u> <u>(六) 三溫暖應設置緊急</u> <u>求救設備、警告標</u> <u>語及溫度標示。</u> <u>十一、水質應符合下列規</u> <u>定：</u> <u>(一) 澄清度應能明晰看</u> <u>到最深處之池底，</u> <u>且無臭、無味。</u> <u>(二) 酸鹼值應保持在六</u> <u>點五至八之間。</u> <u>(三) 水質微生物指標：</u> <u>1、大腸桿菌數在每</u> <u>一百公撮水中，不</u> <u>得有陽性反應。</u> <u>2、總菌落數在攝氏</u> <u>三十七度培養二</u> <u>十四小時後，每公</u> <u>撮不得超過五百</u> <u>CFU。浴池供應溫</u> <u>泉者，其水質應符</u> <u>合溫泉法等相關</u> <u>規定。</u> <u>(四) 漩渦浴池採用加氯</u> <u>方法消毒者，應備</u> <u>餘氯測定器；每日</u> <u>進行酸鹼值與自由</u> <u>有效餘氯測定至少</u> <u>四次；每日進行一</u> <u>次結合餘氯測定；</u> <u>並將測定結果公布</u> <u>於明顯處所。採用</u> <u>其他方法消毒者，</u>	
--	--	--

	<u>應先報經本府核准。</u> <u>(五)漩渦浴池採用加氣方法消毒者，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分之一；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戶外浴池自由有效餘氯量上限至百萬分之三。</u> <u>(六)漩渦浴池水溫設定，不宜超過攝氏四十度。</u> <u>十二、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浴，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業者並應將下列相關規定或標識張貼於明顯處所。</u> <u>(一)入池浸泡前未先卸妝及淋浴沖洗者。</u> <u>(二)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u> <u>(三)罹患化膿性瘡瘍、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者。</u> <u>(四)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行為者。</u> <u>(五)設有溫度高於攝氏三十八度之浴池者，準用溫泉標章</u>	
--	--	--

	<u>申請使用辦法之規定，於浴場張貼浸泡禁忌及注意事項。</u> <u>(六)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或不宜入浴者。</u> <u>十三、溫泉浴池業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u>(一)業者應於每年營業旺季進行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自我檢測至少一次，上述檢測應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u> <u>(二)有關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測之採樣方法、時間、日期、採樣點、採樣頻率、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詳實記錄，以備查核抽驗。</u> <u>(三)浴池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u> <u>(四)除循環過濾之碳酸氫鈉泉、氯化物泉外，池的進水口須高於浴池的水面。</u> <u>(五)浴池的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的地面。</u> <u>(六)室內溫泉浴場須設置通風設備。</u>	
--	---	--

	<u>(七)應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酸鹼值、水溫、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微生物檢驗結果、進水口高溫警告、水質淨化方法、浴池清潔頻率紀錄及注意事項等。</u>	
	第十三條 娛樂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u>供客用之食具、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並保持清潔。</u> 二、<u>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空氣流動風速每秒鐘平均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下。</u> <u>(二)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千分之一點五以下。</u> <u>(三)使用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度，室內與室外溫度相差不得超過攝氏十度，其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u> 三、<u>顧客有下列各目情</u>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部分內容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併同規範，並部分事項例如照明設備管理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等已有其他法律、自治條例為相同內容規定之事項，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u>形之一，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業者並應將下列相關規定或標識張貼於明顯處所。</u> <u>(一) 罹患流行性感 冒、肺結核或其 他具有傳染性疾 病等客人，勿入 內娛樂。</u> <u>(二) 隨地吐痰、檳榔 汁(渣)、口香 糖、便溺、棄置 廢棄物或有其他 污染行為者。</u> <u>(三) 在非指定場所吸 菸者。</u> <u>(四) 妨礙安寧秩序 者。</u> <u>(五) 其他妨礙公共衛 生之行為者。</u>	
	<u>第十四條 電影片映演業 應遵守事項如下：</u> <u>一、營業場所之設備應 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空氣流動風速每 秒鐘平均應在零 點五公尺以下。</u> <u>(二) 空氣中二氧化碳 濃度應在千分之 一點五以下。</u> <u>(三) 使用冷氣設備 者，室內溫度不 得低於攝氏二十 度，室內與室外 溫度相差不得超</u>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部分內容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併同規範，並部分事項例如照明設備管理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等已有其他法律、自治條例為相同內容規定之事項，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u>過攝氏十度，其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u> <u>(四) 映演場所應維持空氣流通，每場映演完畢，地面應即打掃清潔及調節空氣。</u> <u>二、顧客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業者並應將下列相關規定或標識張貼於明顯處所。</u> <u>(一) 罹患流行性感</u> <u>冒、肺結核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等客人，勿入內觀賞。</u> <u>(二) 隨地吐痰、檳榔汁（渣）、口香糖、便溺、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行為者。</u> <u>(三) 在非指定場所吸菸者。</u> <u>(四) 妨礙安寧秩序者。</u> <u>(五)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者。</u>	
第十二條 游泳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游泳場所停業或復業前十日，應通知本府。	第十五條 游泳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游泳場所停業或復業前十日，應通知本府。	一、<u>條次變更。</u>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 三、參照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

<u>二、排水設施每日清理，並保持暢通。</u> <u>三、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如採循環過濾式，每個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u> <u>四、勸阻入池前未淋浴沖洗或可能藉由使用相關設施而將傳染病傳染他人者入池（場），並於明顯處所張貼相關規定或標誌。</u>	<u>二、更衣室、淋浴室應男、女分開設置，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地面排水良好，並設有衣物櫥櫃，且經常保持清潔。</u> <u>三、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急應變措施。</u> <u>四、室內游泳池或夜間使用室外游泳池，應有一百米燭光以上之照明設備。</u> <u>五、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如採循環過濾式，每個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u> <u>六、凡供客用之游泳帽、衣褲或浴巾每次使用後，應清洗並有效消毒，保持清潔。</u> <u>七、游泳池之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酸鹼值應保持在六點五至八之間。</u> <u>（二）自由有效餘氯量應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五至百萬</u>	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併入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八款共同規範，爰刪除之。 五、照明設備管理已有其他法律、自治條例為相同內容規定之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刪除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共同規範事項。 七、現行條文第六款已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款共同規範，爰刪除之。 八、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款併入修正條文第十條共同規範，爰刪除之。 九、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規定，並簡化文字說明。 十、考量海水及河川浴場處於開放的自然環境中，水質和衛生狀況容易受到氣候、潮汐、降雨、河流上游的活動等多種因素影響，使得衛生標準的制定與管理有實務上的窒礙難行之處，且海水或河川水質已有
---	---	---

	<u>分之一；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戶外泳池自由有效餘氯量上限至百萬分之三。</u> <u>(三) 水質微生物指標：</u> <u>1、大腸桿菌在每一百公撮水中，不得有陽性反應。</u> <u>2、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時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CFU。</u> <u>(四) 無臭、無色，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澄清度應能明晰看到水底最深處。</u> <u>(五) 池壁、池底、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u> <u>(六) 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沉積物。</u> <u>(七) 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u> <u>八、游泳池於開放期間，應指定衛生管理人員每日至少進行四次水質測定，含酸鹼值、自由有效餘氯、水溫、室溫等項目，每週至</u>	其他法規規範，爰不再重複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二款。
--	---	-----------------------------------

	<u>少進行二次結合餘氯測定，並於明顯處公布其測定及紀錄。其測定及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並備本府查核。</u> <u>九、營業場所應有自動加氯設備，檢測水質酸鹼度、餘氯量的儀器。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水質不受本條第七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u> <u>十、含氯三聚氰酸鹽僅限於戶外游泳池消毒，使用時應每週測定三聚氰酸</u> <u>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濃度至少一次，其濃度每公升不超過一百毫克。</u> <u>十一、顧客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池，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游泳池業者並應將下列相關規定或標識張貼於明顯處所。</u> <u>(一) 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u>	
--	--	--

	<u>疾病者。</u> <u>(二) 入池前未卸妝、淋浴沖洗者及未穿著潔淨泳衣帽、褲者。</u> <u>(三)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u> <u>(四) 攜帶動物入池(場)者。</u> <u>(五) 在池內吐痰、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行為者。</u> <u>(六)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或不宜入池者。</u> <u>十二、海水浴場範圍內，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其水質所含大腸桿菌數，每一百公撮水中之含量，應低於一千CFU。</u>	
	第三章 罰則	<u>章名刪除。</u>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拒絕主管機關之衛生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
第十四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之：</u> <u>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u>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拒絕主管機關之衛生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

<u>規定，未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或一人同時擔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u> <u>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衛生管理人員未參加執行機關或經執行機關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或未於服務期間每三年參加一次訓練課程。</u> <u>三、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未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證書。</u> <u>四、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		
<u>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	<u>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府行法字第 10001279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民眾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種類如下：

- 一、旅館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憩之各式旅館或民宿等之營業。
-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 七、其他經本府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前條各款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所定營業之場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所定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及檢查衛生事項，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改善。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執行機關或經執行機關審查認可機

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擔任。服務期間每三年至少應參加訓練課程一次。

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須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第六條 本府得抽查營業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抽樣檢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本府得公布之。

兼營他種營業者，應遵守有關該業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有效防止蚊、蠅、蟑、鼠及其他病媒、孳生源侵入。
- 二、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及符合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 三、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並作成紀錄且保存二年備查。
- 四、適當採光或照明。
- 五、設置容量足夠、不透水且有蓋之分類垃圾容器及資源回收桶，裝置廢棄物並經常清洗。
- 六、備有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並不得逾有效期限。
- 七、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每半年定期清洗保持清潔衛生，並作成紀錄且保存二年備查。
- 八、廁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沖水式之便器。
 - (二)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清洗、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
 - (三)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經消毒之毛巾、紙巾或烘手器。
 - (四)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
 - (五)備有清潔紀錄表，並置放於明顯處所備查。

九、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進行有效消毒。

十、供消費者使用之食具、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或其他用品，需保持清潔，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換洗或消毒。

十一、供消費者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不得共用或重複使用。

十二、於密閉空間之場域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佩戴口罩入場。相關告示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第八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之項目及頻率，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二、發現罹患有礙其服務對象健康之傳染性疾病時，應即停止從業，並於接受治療或複檢合格後始得恢復從業。

三、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本府查核。

四、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

五、從業人員於消費者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便溺或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時，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六、發現消費者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九條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需保持清潔，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洗淨並有效消毒；使用拋棄式者，不可隨意放置或丟棄。

二、提供消費者使用之圍巾、頭墊、頸墊應保持清潔；使用時接觸消費者身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

第十條 浴室業及游泳業之營業用水水質，除溫泉浴池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觀澄清、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及苔藻滋生。
- 二、水中微生物指標應符合執行機關之公告。
- 三、浴池或游泳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須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並於開放期間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每日至少測定四次；於夏季開放期間，每二小時測定一次。
- 四、前款水質酸鹼值、餘氯量及其他相關水中物質，應符合執行機關之公告。
- 五、定期委託合格單位進行水質微生物檢測，其採樣方法、時間、日期、採樣點、採樣單位、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詳實記錄。
- 六、浴池或游泳池非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須經執行機關核准。
- 七、浴池或游泳池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
- 八、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將池內外洗刷清潔。
- 九、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 十、如使用 chlorinated isocyanurate compounds(含氯三聚氰酸鹽)，以戶外游泳池消毒為限，使用時應每週測定 cyanuric acid(三聚氰酸)濃度至少一次，其濃度不超過 100mg/L。
業者應將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款測定結果，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所，並保存一年，以供執行機關查核。

溫泉浴池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使用期間，保持浴池溢流狀態且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
- 二、溫泉水質微生物指標應符合執行機關之公告。
- 三、業者應於每年營業旺季進行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自我檢測至少一次，上述 檢測應委託環境部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業者應將前項第三款測定結果，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所，並保存一年，以供執行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浴室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

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

二、排水設施每日清理，並保持暢通。

三、三溫暖場所設置警示鈴、警告標語及溫度標示。

四、勸阻入池前未淋浴沖洗或可能藉由使用相關設施而將傳染病傳染他人者入池(場)，並於明顯處所張貼相關規定或標誌。

第十二條 游泳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游泳場所停業或復業前十日，應通知本府。

二、排水設施每日清理，並保持暢通。

三、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如採循環過濾式，每個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四、勸阻入池前未淋浴沖洗或可能藉由使用相關設施而將傳染病傳染他人者入池(場)，並於明顯處所張貼相關規定或標誌。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拒絕主管機關之衛生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或一人同時擔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衛生管理人員未參加執行機關或經執行機關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或未於服務期間每三年參加一次訓練課程。

三、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未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證書。

四、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230430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總說明如附件。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二)電話：037-337811。
 - (三)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廢止總說明

緣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業務，特於民國（下同）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府行法字第零九九零一九九六二五號令發布施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經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八年修正發布。今查特殊教育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其中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明定：「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教育部業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為避免本府行政作業之相關規定混亂，爰擬廢止本辦法。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09901996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302670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80372887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民教育階段。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至少每四年對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成效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與管理。
 - 二、鑑定、安置、輔導與轉銜。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支持服務。
 - 五、無障礙空間、經費與設備。
 - 六、教師專業。
 - 七、課程與教學。
- 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教學演示、設備與環境訪察、晤談、座談會等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本評鑑工作由評鑑小組為之。
-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除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外，由本府遴聘特殊教育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教育行政機關、教師代表、家長團體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
-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行主席職務；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評鑑小組執行秘書由承辦科科長兼任。

評鑑小組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申復、申訴、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 二、執行評鑑工作。
- 三、召開檢討會議，並針對受評學校提出改進與建議事項。
- 四、處理受評學校申復及申訴案件。
- 五、追蹤輔導待改進學校。

第五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
- 二、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待改進：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達優等以上者，應予獎勵；待改進以下者，應辦理追蹤輔導。

本府於評鑑結束後公布評鑑結果，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一個月內，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本府應列管各校改進情形，並視需要進行追蹤輔導。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府民生字第 113022791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檢附「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 三、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559535。
 - (四)傳真：037-326938。
 - (五)電子郵件：wzywzy@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下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

為使本自治條例更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意旨，更切合民眾之需求及實務所需，另參酌內政部一百十二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評量之建議，爰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及實務所需，將家屬休息室自公墓應有設施中刪除。（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增訂私立公墓設置或擴充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三、增列殯葬設施完工後報本府申請啟用時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免收低收入戶申請火化之規費，減輕弱勢族群治喪之負擔。（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暨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縣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本府主管權責如下： 一、本縣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之核准及殯葬專區設置之核准。 二、殯葬專區內埋葬、火化及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之核發。 三、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 四、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 五、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之核准。 六、本縣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第二條 本縣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本府主管權責如下： 一、本縣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之核准及殯葬專區設置之核准。 二、殯葬專區內埋葬、火化及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之核發。 三、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 四、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 五、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之核准。 六、本縣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本條未修正。

七、本縣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裁處。 八、本縣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 鄉（鎮、市）公所主管權責如下： 一、轄內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公墓更新之研擬及遷葬之公告、查估。 二、轄內埋葬、火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 三、轄內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七、本縣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裁處。 八、本縣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 鄉（鎮、市）公所主管權責如下： 一、轄內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公墓更新之研擬及遷葬之公告、查估。 二、轄內埋葬、火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 三、轄內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公立殯葬設施。本府並得依需要規劃、設置殯葬專區。 前項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經營，其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公立殯葬設施。本府並得依需要規劃、設置殯葬專區。 前項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經營，其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府因應業務需要，得於本縣殯葬專區設立工作站。	第四條 本府因應業務需要，得於本縣殯葬專區設立工作站。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檢附殯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檢附殯	本條未修正。

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實測距離，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於圖示上標示相關設施。 二、地籍資料及地籍圖：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資料且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用地，	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實測距離，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於圖示上標示相關設施。 二、地籍資料及地籍圖：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資料且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用地，
--	--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土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或擴充時，申請人應善盡與設置地點及擴充地點毗鄰村（里）居民溝通協調。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土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或擴充時，申請人應善盡與設置地點及擴充地點毗鄰村（里）居民溝通協調。	
第六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火化場或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第一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殯葬用地者，不受前項距離之限制。	第六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火化場或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第一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殯葬用地者，不受前項距離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設置、擴充專供樹葬之公基地點，除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第七條 設置、擴充專供樹葬之公基地點，除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本條未修正。

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貯存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外，其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貯存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外，其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第八條 位於原住民鄉鎮之傳統部落公墓，其應有設施依其傳統習俗經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有設施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位於原住民鄉鎮之傳統部落公墓，其應有設施依其傳統習俗經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有設施規定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三條規定。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 六、給水設施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八、停車場。 九、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 十、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	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三條規定。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 六、給水設施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八、停車場。 九、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 十、聯外道路：可供車輛	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公墓應有設施並未包含家屬休息室，實務上公墓內設置家屬休息室之案例亦極少，爰將「家屬休息室」自公墓應有設施中刪除，以符實際。

六公尺。 十一、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一、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九條之一 <u>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u> <u>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私立公墓設置或擴充之相關規範。
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 一、冷凍室：需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四、檢察官偵訊室。 五、消毒設施。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 七、停柩室：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八、禮廳及靈堂：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每	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 一、冷凍室：需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四、檢察官偵訊室。 五、消毒設施。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 七、停柩室：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八、禮廳及靈堂：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每	本條未修正。

一禮廳應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並連結本府或內政部系統。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適當之疏散通道。 九、悲傷輔導室。 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 十三、停車場。 十四、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五、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一禮廳應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並連結本府或內政部系統。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適當之疏散通道。 九、悲傷輔導室。 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 十三、停車場。 十四、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五、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符合前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之設施及基準。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符合前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之設施及基準。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五、公共衛生設施。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五、公共衛生設施。	本條未修正。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八、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 九、空氣汙染防制設施。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八、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 九、空氣汙染防制設施。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施： (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 (二)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停車場。 六、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施： (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 (二)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停車場。 六、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以自治法	第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以自治法	本條未修正。

規定之。	規定之。	
第十五條 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本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本府核定。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申請書：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 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三、使用執照、建物謄本或其他完工證明。 四、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五、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六、 <u>耐震證明及耐燃硬度測試證明</u> ：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硬度測試證明。 七、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八、設施配置竣工圖。 九、申請人及經營者證明文件。 十、營運計畫。 十一、收費標準。 十二、使用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申請書：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 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三、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四、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五、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六、耐燃硬度測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硬度測試證明。 七、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八、設施配置竣工圖。 九、申請人及經營者證明文件。 十、營運計畫。 十一、收費標準。 十二、使用管理辦法。	為使啟用應備文件更加周延完備，且依內政部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之綜合評量意見，第三款增列建物謄本，第六款增列耐震證明。

十三、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四、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	十三、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四、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經同級之立法機關議決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第十七條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經同級之立法機關議決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 一、殯葬設施名稱。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三、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四、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及地點。 五、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第十八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 一、殯葬設施名稱。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三、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四、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及地點。 五、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十九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於本縣轄內之殯葬專區申請屍體埋葬許可、火化許可、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退）、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三、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二十條 於本縣轄內之殯葬專區申請屍體埋葬許可、火化許可、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退）、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三、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本條未修正。

正本一份。 四、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 五、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起掘(遷移)許可，本府派員會同申請人勘驗無訛，且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情形者，發給之。 本縣轄內之殯葬專區以外之各鄉(鎮、市)公所轄內之殯葬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或各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證明書核發事宜。	正本一份。 四、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 五、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起掘(遷移)許可，本府派員會同申請人勘驗無訛，且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情形者，發給之。 本縣轄內之殯葬專區以外之各鄉(鎮、市)公所轄內之殯葬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或各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證明書核發事宜。	
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 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 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申請補發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備查)函及申請核發第二十條許可證明書者，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死亡，前項規費免收。	第二十二條 申請補發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備查)函及申請核發第二十條許可證明書者，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邇來殯葬業者反映，低收入家屬無須繳納火化費用，卻須繳納縣府之火化規費，且無抵觸規費法第十二、十三條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私立殯葬設施	第二十三條 私立殯葬設施	本條未修正。

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陳報上半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葬或存放骨灰骸）情形。 鄉（鎮、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本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陳報上半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葬或存放骨灰骸）情形。 鄉（鎮、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本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申請於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備查者，亦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申請於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備查者，亦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於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	第二十五條 於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屬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本府對於設置於本縣轄內之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	第二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屬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本府對於設置於本縣轄內之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	本條未修正。

會同有關單位人員檢查。 殯葬服務業拒絕為前項之檢查或不配合辦理者，經再通知仍拒絕或不配合辦理，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會同有關單位人員檢查。 殯葬服務業拒絕為前項之檢查或不配合辦理者，經再通知仍拒絕或不配合辦理，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本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會員異動情形，隨時通知本府殯葬管理單位，並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上半年度會員異動名冊彙報本府殯葬管理單位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會員異動情形，隨時通知本府殯葬管理單位，並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上半年度會員異動名冊彙報本府殯葬管理單位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府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之評鑑，本府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並以上網或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本府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之評鑑，本府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並以上網或其他方式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縣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如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縣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如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章 墳墓拆遷之查估補償	第五章 墳墓拆遷之查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條 墳墓拆遷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	第三十條 墳墓拆遷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	本條未修正。

本縣內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應依第三十二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本縣內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應依第三十二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依法或因辦理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應先經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於拆遷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拆遷，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 前項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如屬無主者，得免書面通知。 第一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仍未拆遷者，視為無主墳，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依法或因辦理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應先經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於拆遷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拆遷，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 前項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如屬無主者，得免書面通知。 第一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仍未拆遷者，視為無主墳，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墳墓之拆遷，由工程主辦機關、需地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時得通知本府殯葬業務單位會同複核。 前項墳墓認領人堅不認章或不配合辦理時，得由會查人員共同認定之。 辦理墳墓拆遷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以資徵信，避免糾紛。有關補償查估調查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墳墓之拆遷，由工程主辦機關、需地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時得通知本府殯葬業務單位會同複核。 前項墳墓認領人堅不認章或不配合辦理時，得由會查人員共同認定之。 辦理墳墓拆遷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以資徵信，避免糾紛。有關補償查估調查表由本府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為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如查明確屬無主墳者，有關墳墓之後續處理應	第三十四條 為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如查明確屬無主墳者，有關墳墓之後續處理應	本條未修正。

由工程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負責辦理或支付費用委由當地鄉（鎮、市）公所代為拆遷。	由工程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負責辦理或支付費用委由當地鄉（鎮、市）公所代為拆遷。	
第三十五條 墳墓拆遷補償之查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墳墓拆遷，其查估標準如附表一。 二、墳墓於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三十五條 墳墓拆遷補償之查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墳墓拆遷，其查估標準如附表一。 二、墳墓於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其拆遷補償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準用第三十條至前條之規定。 一、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未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並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其拆遷補償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準用第三十條至前條之規定。 一、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未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並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墳墓及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拆遷而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得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三十七條 墳墓及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拆遷而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得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公有土地為他	第三十八條 公有土地為他	本條未修正。

人無權占用者，不予補償（包含獎勵金及救濟金等）。	人無權占用者，不予補償（包含獎勵金及救濟金等）。	
第六章 修繕	第六章 修繕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二、進行部分之修繕。 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當地鄉（鎮、市）公所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將應備文件及會勘情形轉報本府核定：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資料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	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二、進行部分之修繕。 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當地鄉（鎮、市）公所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將應備文件及會勘情形轉報本府核定：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資料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	本條未修正。

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當地鄉（鎮、市）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鄉（鎮、市）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經本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如經申請修繕核准而有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起掘並埋葬之情事，所轄鄉（鎮、市）公所應立即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止及張貼制止書，並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報送府憑辦廢止修繕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裁處。	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當地鄉（鎮、市）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鄉（鎮、市）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經本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如經申請修繕核准而有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起掘並埋葬之情事，所轄鄉（鎮、市）公所應立即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止及張貼制止書，並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報送府憑辦廢止修繕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裁處。	
第四十條 公立殯葬設施，如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當事人申請修繕，應免收	第四十條 公立殯葬設施，如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當事人申請修繕，應免收	本條未修正。

行政規費。	行政規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鄉（鎮、市）公所對於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本府憑處。 前項之查報，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 四、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依據。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六、其他。 前項查報不全致認定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公所時，鄉（鎮、市）公所應再度查證及補正。	第四十一條 鄉（鎮、市）公所對於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本府憑處。 前項之查報，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 四、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依據。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六、其他。 前項查報不全致認定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公所時，鄉（鎮、市）公所應再度查證及補正。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本修正案生效條文為公布日施行，未另定施行日期，爰移除第二項規定。

附表一

補 償 標 準					
墳墓 級別	墳墓面積	補償金額（新臺幣）			備 註
		基 準	加 1 成	加 2 成	
甲級	18 平方公尺 以上	120,000	132,000	144,000	一、甲級至戊級之墳墓規格以墓碑為石碑及構造物材質為清水磚（或水泥洗光）為基準。未達此基準者，仍以同面積級別之墳墓視之。 二、墳墓規格達前項基準，而有下列 1 至 2 款設施者，依左列補償金額基準加 1 成，合計補償金額；有下列其中 3 至 4 款設施者，依左列補償金額基準加 2 成，合計補償金額。 1、墓碑為大理石、長山石、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 2、墓埕貼磁磚或磨（洗）石子。 3、墓埕設有石獅、石筆或金爐等設施。 4、墓龜鋪設水泥。 三、墳墓面積之計算為墳墓最長處（墓龜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不包括墓園部份。其面積未達 1 平方公尺者，以 4 捨 5 入計算之。 四、吉葬（指葬骨灰骸罐者）部份，每增加乙罐加發新臺幣 5000 元整；凶葬（指葬棺木未檢骨者）部份，每增加 1 具加發新臺幣 10000 元整。 五、金斗（指臨時寄岩或露置之骨灰骸罐）者，每罐補償金額新臺幣 5000 元。 六、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拆遷者，每棺增加拆遷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
乙級	14 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 18 平方公尺	96,000	105,600	115,200	
丙級	10 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 14 平方公尺	72,000	79,200	86,400	
丁級	6 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 10 平方公尺	42,000	46,200	50,400	
戊級	未滿 6 平方 公尺	30,000	33,000	36,000	

附註：墳墓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 50，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附表二

補		償	標	準
家族墓 級 別	補 償 金 額 (新臺幣)	說 明	備 註	
甲	600,000	甲級家族墓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墓碑為長山石、大理石、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 二、墓塔立面或墓埕貼磁磚、磨（洗）石子或其他相似之物。 三、有雕塑品、對聯、印斗、石獅、石筆或其他雕刻品。 四、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上開家族墓係指為族人所共同祭祀並設有納骨間之墳墓。 二、家族墓面積之計算為墳墓最長處（墓龜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不包括墓園部份。其面積未達 1 平方公尺者，以 4 捨 5 入計算之。	
乙	450,00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而非屬甲級家族墓者，為乙級家族墓： 一、具有甲級家族墓第 1 款至第 3 款要件其中 1 款，且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具有甲級家族墓第 1 款至第 3 款要件其中 2 款，但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者。	三、家族墓中存放多罐者，每增加 1 罐加發新臺幣 5000 元整（臨時寄岩之金斗，亦同）。	
丙	300,000	甲級及乙級家族墓以外者，為丙級家族墓。		

附註：墳墓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 50，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縣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本府主管權責如下：

- 一、本縣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之核准及殯葬專區設置之核准。
- 二、殯葬專區內埋葬、火化及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之核發。
- 三、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
- 四、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
- 五、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之核准。
- 六、本縣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 七、本縣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裁處。
- 八、本縣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

鄉（鎮、市）公所主管權責如下：

- 一、轄內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公墓更新之研擬及遷葬之公告、查估。
- 二、轄內埋葬、火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
- 三、轄內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

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三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公立殯葬設施。本府並得依需要規劃、設置殯葬專區。

前項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經營，其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府因應業務需要，得於本縣殯葬專區設立工作站。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 一、地點位置圖：檢附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實測距離，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於圖示上標示相關設施。
- 二、地籍資料及地籍圖：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資料且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 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土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或擴充時，申請人應善盡與設置地點及擴充地點毗鄰村（里）居民溝通協調。

第六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火化場或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第一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殯葬用地者，不受前項距離之限制。

第七條 設置、擴充專供樹葬之公墓地點，除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貯存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外，其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第八條 位於原住民鄉鎮之傳統部落公墓，其應有設施依其傳統習

俗經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有設施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 一、墓基。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三條規定。
- 三、服務中心。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
- 六、給水設施及照明設施。
- 七、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 八、停車場。
- 九、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
- 十、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十一、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九條之一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

- 一、冷凍室：需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四、檢察官偵訊室。

五、消毒設施。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

七、停柩室：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八、禮廳及靈堂：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每一禮廳應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並連結本府或內政部系統。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適當之疏散通道。

九、悲傷輔導室。

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

十三、停車場。

十四、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五、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符合前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之設施及基準。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五、公共衛生設施。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八、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

九、空氣汙染防制設施。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施：

（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

（二）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停車場。

六、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之。

第十五條 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本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申請書：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

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三、使用執照、建物謄本或其他完工證明。

四、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五、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六、耐震證明及耐燃硬度測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

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硬度測試證明。

七、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八、設施配置竣工圖。

九、申請人及經營者證明文件。

十、營運計畫。

十一、收費標準。

十二、使用管理辦法。

十三、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四、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七條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經同級之立法機關議決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第十八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

一、殯葬設施名稱。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三、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四、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及地點。

五、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第十九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二十條 於本縣轄內之殯葬專區申請屍體埋葬許可、火化許可、起掘（遷移）許可、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證明，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退）、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三、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四、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

五、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起掘（遷移）許可，本府派員會同申請人勘驗無訛，且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情形者，發給之。

本縣轄內之殯葬專區以外之各鄉（鎮、市）公所轄內之殯葬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或各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證明書核發事宜。

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

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二十二條 申請補發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備查）函及申請核發第二十條許可證明書者，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死亡，前項規費免收。

第二十三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陳報上半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葬或存放骨灰骸）情形。

鄉（鎮、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本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四條 申請於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

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備查者，亦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於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

第二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屬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本府對於設置於本縣轄內之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單位人員檢查。

殯葬服務業拒絕為前項之檢查或不配合辦理者，經再通知仍拒絕或不配合辦理，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本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會員異動情形，隨時通知本府殯葬管理單位，並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上半年度會員異動名冊彙報本府殯葬管理單位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府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之評鑑，本府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並以上網或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縣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如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墳墓拆遷之查估補償

第三十條 墳墓拆遷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

第三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本縣內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應依第三十二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依法或因辦理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應先經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於拆遷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拆遷，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

前項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如屬無主者，得免書面通知。

第一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仍未拆遷者，視為無主墳，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墳墓之拆遷，由工程主辦機關、需地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時得通知本府殯葬業務單位會同複核。

前項墳墓認領人堅不認章或不配合辦理時，得由會查人員共同認定之。

辦理墳墓拆遷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以資徵信，避免糾紛。有關補償查估調查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為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如查明確屬無主墳者，有關墳墓之後續處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負責辦理或支付費用委由當地鄉（鎮、市）公所代為拆遷。

第三十五條 墳墓拆遷補償之查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墳墓拆遷，其查估標準如附表一。
- 二、墳墓於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三十六條 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其拆遷補償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準用第三十條至前條之規定。

- 一、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未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 二、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並設有納骨間者，其查估標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墳墓及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拆遷而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得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三十八條 公有土地為他人無權占用者，不予補償（包含獎勵金及救濟金等）。

第六章 修繕

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 二、進行部分之修繕。
- 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當地鄉（鎮、市）公所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將應備文件及會勘情形轉報本府核定：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

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資料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當地鄉（鎮、市）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鄉（鎮、市）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經本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如經申請修繕核准而有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起掘並埋葬之情事，所轄鄉（鎮、市）公所應立即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止及張貼制止書，並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報送府憑辦廢止修繕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裁處。

第四十條 公立殯葬設施，如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當事人申請修繕，應免收行政規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鄉（鎮、市）公所對於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

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本府憑處。

前項之查報，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 三、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
- 四、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依據。
-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 六、其他。

前項查報不全致認定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公所時，鄉（鎮、市）公所應再度查證及補正。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補 償 標 準					
墳墓 級別	墳墓面積	補償金額（新臺幣）			備 註
		基 準	加 1 成	加 2 成	
甲級	18 平方公尺 以上	120,000	132,000	144,000	一、甲級至戊級之墳墓規格以墓碑為石碑及構造物材質為清水磚（或水泥洗光）為基準。未達此基準者，仍以同面積級別之墳墓視之。 二、墳墓規格達前項基準，而有下列 1 至 2 款設施者，依左列補償金額基準加 1 成，合計補償金額；有下列其中 3 至 4 款設施者，依左列補償金額基準加 2 成，合計補償金額。 1、墓碑為大理石、長山石、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 2、墓埕貼磁磚或磨（洗）石子。 3、墓埕設有石獅、石筆或金爐等設施。 4、墓龜鋪設水泥。 三、墳墓面積之計算為墳墓最長處（墓龜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不包括墓園部份。其面積未達 1 平方公尺者，以 4 捨 5 入計算之。 四、吉葬（指葬骨灰骸罐者）部份，每增加乙罐加發新臺幣 5000 元整；凶葬（指葬棺木未撿骨者）部份，每增加 1 具加發新臺幣 10000 元整。 五、金斗（指臨時寄岩或露置之骨灰骸罐）者，每罐補償金額新臺幣 5000 元。 六、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拆遷者，每棺增加拆遷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
乙級	14 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 18 平方公尺	96,000	105,600	115,200	
丙級	10 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 14 平方公尺	72,000	79,200	86,400	
丁級	6 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 10 平方公尺	42,000	46,200	50,400	
戊級	未滿 6 平方 公尺	30,000	33,000	36,000	

附註：墳基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 50，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附表二

補		償	標	準
家族墓 級 別	補 償 金 額 (新臺幣)	說	明	備 註
甲	600,000	甲級家族墓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墓碑為長山石、大理石、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 二、墓塔立面或墓埕貼磁磚、磨（洗）石子或其他相似之物。 三、有雕塑品、對聯、印斗、石獅、石筆或其他雕刻品。 四、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上開家族墓係指為族人所共同祭祀並設有納骨間之墳墓。 二、家族墓面積之計算為墳墓最長處（墓龜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不包括墓園部份。其面積未達 1 平方公尺者，以 4 捨 5 入計算之。 三、家族墓中存放多罐者，每增加 1 罐加發新臺幣 5000 元整（臨時寄岩之金斗，亦同）。
乙	450,00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而非屬甲級家族墓者，為乙級家族墓： 一、具有甲級家族墓第 1 款至第 3 款要件其中 1 款，且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具有甲級家族墓第 1 款至第 3 款要件其中 2 款，但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者。		
丙	300,000	甲級及乙級家族墓以外者，為丙級家族墓。		

附註：墳基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補償金額之百分之 50，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府動保防檢字第 1130004376 號

主旨：預告「符合本公告之經營動物展演申請人資格者，得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
- 三、「苗栗縣指定動物展演申請資格」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 (三)電話：037-320049。
 - (四)傳真：037-356438。
 - (五)電子郵件：karen0311@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指定動物展演申請資格」公告(草案)

主旨：符合本公告之經營動物展演申請人資格者，得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符合下列任一本縣指定動物展演申請資格，且無「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公告之適用者，得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及辦理相關事項：
 -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事業。
 - (二)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場登記證書。
-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府工程字第 1130214162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草案」。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 三、「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規定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工務處工程科。
 - (二)、地址：3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467。
 - (四)、傳真：037-359899。
 - (五)、電子郵件：lin824@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落實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確保廠商履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應積極推動查核制度，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俾利各機關辦理查核，有效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制度，爰擬具「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共計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準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查核小組組織成員之組成。（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 明定查核小組查核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四、 明定查核小組查核之任務。（草案第六條）
- 五、 明定查核委員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七條）
- 六、 明定查核委員應行迴避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 明定查核委員應遵守之規範。（草案第九條）
- 八、 查核小組應按時將查核結果彙報本法主管機關。（草案第十條）
- 九、 明定查核小組發文名義。（草案第十一條）
- 十、 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訂定目的。
第二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具有工程背景之參議或簡任秘書兼任，另一人由本府工務處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明定查核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人數及職責。
第三條 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前項查核委員，除由本府指派府內具工程專業知識八職等以上人員兼任外，並由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明定查核委員之資格及組成。
第四條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小組日常事	明定查核小組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人數及職責。

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協辦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第五條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明定查核小組查核之範圍。
第六條 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明定查核小組查核之任務。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	明定查核委員消極資格。
第八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明定查核委員應行迴避之規定。
第九條 查核委員有第七條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本府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主管機關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明定查核委員應遵守之規範。
第十條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備查。	查核小組應按時將查核結果彙報本法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查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明定查核小組發文名義。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具有工程背景之參議或簡任秘書兼任，另一人由本府工務處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第三條 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前項查核委員，除由本府指派府內具工程專業知識八職等以上人員兼任外，並由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第四條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小組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協辦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第五條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 一、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第六條 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

第八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九條 查核委員有第七條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本府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主管機關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第十條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查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